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簡字第1479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陸冠良
　　范羽庭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金成間請求利得償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277,7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